

司法 鉴 定 技 术 规 范

SF/Z JD0201009.1-2014

藏文笔迹鉴定实施规范 第 1 部分：藏文笔迹特征的分类

2014 - 3 - 17 发布

2014 - 3 - 17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藏文笔迹特征的种类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藏文字笔画名称及笔顺规则	6
参考文献	9

前 言

SF/Z JD0201009《藏文笔迹鉴定实施规范》分为五个部分：

- 第1部分：藏文笔迹特征的分类；
- 第2部分：《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的制作规范；
- 第3部分：藏文笔迹鉴定结论的种类及判断依据；
- 第4部分：藏文笔迹鉴定规程；
- 第5部分：藏文签名鉴定规程。

本技术规范为SF/Z JD0201009的第1部分。

本技术规范按照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技术规范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提出。

本技术规范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归口。

本技术规范起草单位：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司法鉴定所。

本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其美次仁、刘惠萍。

本技术规范为首次发布。

藏文笔迹鉴定实施规范

第1部分:藏文笔迹特征的分类

1 范围

SF/Z JD0201009的本技术规范规定了藏文笔迹鉴定中常用的术语和定义以及笔迹特征的种类。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文件鉴定中藏文笔迹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F/Z JD0201001.1-2010 文书鉴定通用规范 第1部分 文件鉴定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SF/Z JD0201001.1-2010中界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均适用于本文件。

3.1

笔画

构成藏文乌坚字(相当于楷书汉字)字形的最小连笔单位。藏文字最基本的笔画有字头、字颈、字臂、字腹、字腰、字肢、字背、字腿等。藏文字笔画的名称见表A.1。

3.2

笔顺

书写每个藏文字时的笔画的次序和方向。藏文字笔顺规则通常是:由上至下,先左后右,先外后里,先写字头或主要笔画后写附加笔画,笔顺规则见表A.2。

3.3

笔数

构成一个藏文字的笔画数。

3.4

书写工具

指书写活动中形成笔迹的造型体的总称。(常见的藏文书写工具有钢笔、圆珠笔、墨水笔、竹笔等,其中钢笔和竹笔的笔尖是特制而成,笔尖宽而斜。由于藏文字体的不同,笔尖的斜度方向不同,书写乌坚体的笔尖左低右高,书写乌眉体的笔尖左高右低,书写丘玛体的笔尖较窄。书写藏文时执笔方法不同与汉字,在书写过程中便于笔的旋转,一般用拇指和食指挟笔)。

3.5

书写控制能力

指书写活动中书写人通过书写运动器官控制书写工具进行书写运动的能力。书写控制能力与书写人的生理和心理状态密切相关，根据程度可分为极高、较高、中等、较低、极低等级别。

3.6

书写习惯

指书写人在书写实践的过程中形成的自身独有的书写动力定型体系。

3.7

书写模式

指由书写方法、运笔方式、字体、字形、书写速度等因素综合反映出的书写人特定的书写形式，如按照藏文字体可分为乌坚体模式、乌眉体模式等；按照书写速度可分为慢写模式、快写模式、速写模式等；按照书写方法和运笔方式可分为简写模式、略写模式、缩写模式、连写模式等。

3.8

样本字迹

供比较、对照的笔迹。

3.9

笔迹种类

指笔迹根据不同文种、形成方式、形成机制等划分的各种类型。笔迹种类按照文种可分为：汉字笔迹、拼音文字笔迹、数字符号笔迹、绘画笔迹等；按照形成的方式可分为：正常笔迹和非正常笔迹，非正常笔迹又分为：条件变化笔迹、冒名笔迹、伪装笔迹、摹仿笔迹等（藏文属拼音文字）。

3.10

正常笔迹

书写人在正常的心理和生理状态下，在通常的书写条件下书写形成的字迹。

3.11

非正常笔迹

书写人在非正常状态或非通常的书写条件下书写形成的字迹。一般包括：条件变化笔迹、伪装笔迹、摹仿笔迹、伪造笔迹等。

3.12

条件变化笔迹

书写人在非正常生理、心理状态下，或在非通常书写环境、条件下书写形成的非正常笔迹，如老年人笔迹、特殊病态笔迹、特殊书写工具形成的笔迹等。

3.13

冒名笔迹

书写人未采用任何摹仿手段、直接冒用他人的名义书写形成的笔迹。

3.14

伪装笔迹

书写人试图改变自身的书写习惯，故意采用某些特殊的书写方式书写形成的非正常笔迹。常见的伪装手段有故意改变书写速度，故意改变写法、结构、字形、搭配、笔顺、运笔等，某些情况下也有采用各种摹仿手段进行伪装的。

3.15

摹仿笔迹

书写人仿照他人的笔迹书写形成的非正常笔迹。摹仿笔迹根据采用的手段通常可分为临摹笔迹、套摹笔迹、记忆仿写笔迹等。

3.16

临摹笔迹

书写人对照被摹仿人的笔迹，边看边写形成的非正常笔迹。

3.17

套摹笔迹

书写人利用被摹仿人的笔迹采用直接套描方式或勾描后再描写的方式书写形成的非正常笔迹。

3.18

记忆仿写笔迹

书写人先对被摹仿人的笔迹进行比较分析、并练习仿写，然后脱离摹本凭记忆仿写形成的非正常笔迹。

3.19

笔迹特征

指书写人的书写技能、书写水平和书写习惯特点在笔迹中的具体反映。笔迹特征是笔迹鉴定的客观依据。

4 藏文笔迹特征的种类**4.1 书写风貌特征**

又称书写风格。指通过整篇字迹的谋篇布局、字的大小形态和结构特点、书写速度和力度的变化、笔画质量等因素综合反映出的书写人的书写技能、书写水平、书写控制能力的概貌特点。

4.2 布局特征**4.2.1 布局特征的表现**

指通篇字迹谋篇布局的特点或局部字迹的排列组合关系。具体表现在段、行、字、符号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空间分布特点。如字间和行间的疏密；字与字或符号之间的比例关系；字或符号与格线的关系；行缩进、突出特点；抬头、落款的位置；页边、页脚、页眉的宽窄、形态等。

4.2.2 基线特征

基线是指书写藏文的三格本的四条线中，从上向下数第三条平行线。藏文书写规则要求藏文字母要水平地沿着基线或假想基线即排成直线书写。基线特征是指书写人书写藏文字母时中格字母下沿的假想连线形成的基线位置形态特点。藏文书写采用的三线薄与英文书写的三线薄相似，但由四条线组成的三格本不同，即由四条线组成的不均匀的三格本。藏文书写时三个上加的元音字母允许超出第一线（上行线），下加的元音字母和下加字母不能超出第四线（下行线）。

4.2.3 分段提行和空格特征

藏文文章分段时，首段一般先写字头再空1-2个字母的位置，其余各段落则在提行、空格时要求每一段的第一行缩进2-3个字母的位置。现在的藏文文章基本上遵循着汉字的分段规则。

4.2.4 符号特征

藏文不同于其它的拼音文字，藏文起首要有起头符号，也称字头称号“ཨྲ”，在每个音节之间必须要有音节的分节符号来分开，句字之间要有分句符号来分开。分节符号在不同的形体中写法各不相同，即乌竖体中写成三角的点号“.”，在乌眉体中写成稍弯的斜竖“·”。藏语里分节符号叫莱，分句符号叫歇。歇又可分为切歇“།”、尼歇“༎”、西歇“༏ །།”、珠歇“ཨྲ”、仁切绷歇“ཨྲ”。

4.3 写法特征

又称字形特征。指单字及符号的基本构造和书写方法，构成藏文字字形的要素是笔画、笔数的位置关系等。写法特征又包括缩、简写法。缩、简写法是指传统习惯形成的和约定俗成的各种缩略语和各类符号、代号的书写方法。如人或事物名称的简缩写法，或者为省减单词中的字母而形成的减缩写法。

4.4 错别字特征

藏文的错别字主要表现在拼写错误方面。在拼写藏文时，由于书写人所受的教育程度和练习过程、方法的差异，多少都可能存在着错误的拼写，尤其是在文化程度较低或藏语水平不高的书写人中更容易出现这种现象。在藏文的词语中除单个字母能表意的词语外，大部分都是多个字母和元音组成的词语。多个字母包括前加字母、上加字母、基字、下加字母、后加字母、再后加字母，还有元音，读音为这些多个字母加元音的结合音。如：“བསྐྱེགས་”按从左到右的排列顺序བ是前加字母、ས是上加字母、ག是基字、ེ是下加字母、ག是后加字母、ས是再后加字母，ི是元音，读音为“窄”（在此只是为了帮助理解而标示了相似的汉语音，实际汉语音无法标示准确的藏语音）。藏语中由于语文水平的差异拼写时造成很多错字和同音别字，而且错别字在特定的语境中，对词意的理解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特别是藏语水平不高或较低的书写人中错别字出现的频率很高。但作为特征它的稳定性不高。因此，在藏文笔迹鉴定的实践中，特别注意错别字特征的使用。

4.5 形体特征

又称字体特征。指单字的基本形状和体式，包括单字的体式、大小、形状及倾斜方向、角度等。单字的体式如乌竖体、簇玛体、珠擦体、丘玛体等；单字外部形状如长、方、扁、圆、不规则形状等。藏文的几种字体见表A.3。

4.3 结构特征

指某些固定搭配的单字之间(如签名、日期等),以及单字的笔画之间的空间布局 and 比例关系。

4.4 笔顺特征

指构成单字的各笔画之间及字与符号之间的书写次序和方向。藏文的字母符号数量有限,每个字母的结构一般比较简单,笔画数量也少,因此藏文字母的规范笔顺较多,特殊笔顺较少。藏文字的规范笔顺见表A.1。

4.5 运笔特征

指起、行、收笔一个完整的书写过程或一系列相互关联的书写过程中反映出的书写方向和角度、书写速度和力度的变化特点在笔迹中的综合反映,以及书写过程中在笔画的起、收、转、折、连、绕、顿、提、摆、颤、抖、拖、带等细微书写动作处反映出的书写方向和角度、书写速度和力度的变化特点。藏文字的起、行、收笔主要是根据书写工具而定,专用的藏文书写笔书写时,起、行、收笔的运笔形态、方向等特征大体趋于一致,个人差异极不明显。而非专用的藏文书写笔(常用的钢笔或圆珠笔等)书写时,起、行、收笔的运笔形态、方向等特征的差异性很明显。

4.6 笔痕特征

指书写过程中书写工具在字迹笔画中形成的综合反映书写工具结构特点和书写人书写动作特点的痕迹特征,如专用的藏文书写钢笔或自制的竹签笔书写形成的墨水露白、堆积、间断、分裂等,其出现的部位、形态、分布特点。笔迹鉴定实践中,要特别注意区分书写工具形成的“笔痕特征”与因书写条件或伪装、摹仿形成的非正常笔迹的变化特征。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藏文字笔画名称及笔顺规则

藏文字笔画名称见表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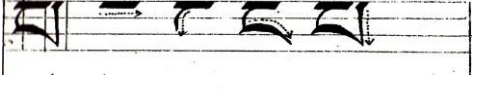


表A.1 藏文字笔画名称表

笔画	
名称	(字头) (其瓦) (吾拉) (字腿) (字臂) (字腹) (索巴) (字肢) (字颈) (曲枪瓦) (字腰)
笔画	
名称	(冈恰) (卧宗) (吉拉) (堆坡) (娘格) (坡或括诊) (坡拉) (格厅) (亚普)
笔画	
名称	(酿美) (弛曲) (普达) (驰诊) (背) (里谷) (眉夏) (雄诊)

藏文笔顺规则见表A.2。

表A.2 藏文笔顺规则表

表A.2 藏文笔顺规则表(续)

参 考 文 献

- [1] SF/Z JD0201001-2010 文书鉴定通用规范。
- [2] SF/Z JD0201002-2010 笔迹鉴定通用规范。
- [3]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10月1日。
- [4]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 文件检验[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版。
- [5] 旦巴. 藏族书法字帖[M]. 青海，青海民族出版社，2010版。
- [6] 珠穆朗玛藏文输入法、珠穆朗玛藏文字体。